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0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10562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05623_ATTACH2.pdf）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
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
假）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48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
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
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
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
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
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